

新疆兵团印发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兵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，兵团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提出了贯彻意见，经司办会研究同意，以兵团办公厅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兵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“十三五”期间兵团将按照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，因地制宜、分类实施，创新思路、市场主导的原则，依据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易程度，优先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在兵团各城市、中心团场公交、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站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；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利用兵师团各级政府机关、公共服务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，规划和配建电动汽车充电桩；加快推动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是积极引导充电服务、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参与城市、团场（镇）职工居住小区公共充电车位建设运营与管理；稳步推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，在有条件和需求的大型商场、文体场馆等社会公共停车场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；同时，在具备条件的兵团加油站内配建公共快充设施，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。

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缓解环境压力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、增加公共产品的重要举措，对实现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0256.html>